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7〕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7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 支教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保证全省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规范、有序地组织实施，现就做好2017年下半年实习支教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各市、各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做好支教工作的意见》（鲁教师字〔2016〕10号）要求，依据2017年全省师范生实习支教分市计划（见附件1），于7月5日前确定和落实下半年实习支教任务。

二、工作程序

（一）6月10日前，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分别完成2017年下

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岗位需求计划（见附件2）；2017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分专业计划（见附件3）的落实及填报工作，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报我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shifanchu@126.com。

（二）6月15日前，各市、各高校上报的计划在教师教育工作群组（QQ群号：518428441）发布，各市和高校根据双方意愿，进行双向选择及工作对接。

（三）6月25日前，召开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对接专题会议，在各市、高校双向选择基础上全面落实师范生实习支教任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鲁政办发〔2015〕60号印发）精神，全面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建设，支持农村教育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回归教师教育本源、遵从教师培养规律的必由途径，是强化地方政府、高校、中小学三方育人的关键枢纽，各市、各高校要不断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

（二）规范管理。各市、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师范生实习支教体制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实习支教管理和指导机制，加强实习支教过程管理，对实习培养、教学指导、日常管理、考核使用、生活及安全保障等各方面提出工作要求，高校和市地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要签订实习支教三方协议，增强实习支教工作的规

范性。

(三)落实责任。各市、各高校要进一步明确实习支教职责，确保责任到人、层层压实。各中小学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应尽义务和重要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作为中小学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

(四)加强保障。各市、各高校要明确师范生实习支教的目标任务，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师范生实习支教的内容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实习支教的业务指导，协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支教基地学校。各市、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大投入，保障师范生实习支教平稳、有序地开展。要严格按照鲁教师字〔2016〕10号文件要求，对师范生实习支教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各市要及时督促落实实习支教师范生每人每月400元生活补贴经费的发放情况，不得拖欠、挤占或挪用。

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厅教师工作处联系，联系人：刘全利、张立山，联系电话：0531—81916562。

- 附件：1. 2017 年全省师范生实习支教分市计划
2. 2017 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岗位需求计划
3. 2017 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分专业计划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17 年全省师范生实习支教分市计划

	地市	财政困难县（14000）		非财政困难县（6000）	
		上半年完成	下半年计划	上半年	下半年
总计		5198	8802	1364	4636
1	济南市	0	0	266	4270
2	青岛市	0	0	0	
3	淄博市	0	0	109	
4	枣庄市	86	74	0	
5	东营市	0	0	0	
6	烟台市	147	147	0	
7	潍坊市	220	44	193	
8	济宁市	712	962	0	
9	泰安市	162	138	497	
10	威海市	0	0	248	
11	日照市	20	20	3	
12	莱芜市	70	70	0	
13	临沂市	555	799	48	
14	德州市	196	1118	0	
15	聊城市	769	769	0	
16	滨州市	0	0	0	
17	菏泽市	375	2849	0	

财政困难县中的省财政直管县

		上半年完成	下半年计划
1	商河县	249	213
2	莱阳市	118	118
3	安丘市	404	304
4	泗水县	14	26
5	金乡县	341	369
6	宁阳县	167	149

7	莒县	30	30
8	郯城县	52	62
9	平邑县	58	80
10	庆云县	46	54
12	莘县	134	134
13	冠县	29	29
14	惠民县	92	92
15	阳信县	62	62
16	曹县	50	50
17	鄆城县	40	40

附件 2

2017 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岗位需求计划

市教育局（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人

序号	县（市、区）			是否 为财 政直 管县	课程门类																				小计			
					品德 与 生活	品德 与 社会	思想 品德	语文		数学		外语		体育		音乐		美术		科学	物理	化学	地理	生物		历史	信息 技术	综 合 实 践 活 动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2017 年 下 半 年 需 求 计 划	财政 困 难 县																										
		其他县（市、区）																										
合计																												

注：此表可加行。

附件 3

2017 年下半年师范生实习支教分专业计划

学校（公章）：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层次		在校生人数			2017 年下半年拟选派人数		
		本科	专科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1	地理科学								
2	俄语								
3	汉语国际教育								
4	汉语言文学								
5	化学								
6	化学教育								
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8	教育技术学								
9	教育学								
10	历史学								
11	美术教育								
12	美术学								
13	日语								
14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15	生物教育								
16	生物科学								

序号	专业名称	层次		在校生人数			2017年下半年拟选派人数		
		本科	专科	2014级	2015级	2016级	2014级	2015级	2016级
17	书法学								
18	数学教育								
19	数学与应用数学								
20	思想政治教育								
21	特殊教育								
22	体育教育								
23	舞蹈学								
24	物理教育								
25	现代教育技术								
26	小学教育								
27	心理学								
28	信息与计算科学								
29	学前教育								
30	音乐学								
31	应用化学								
32	应用心理学								
33	英语								
34	英语教育								
35	语文教育								

填表说明：1.此表所列专业为2016年各校师范类招生专业，如未涵盖本校师范类专业，请自行添加。2.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不含非师范类专业。